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10号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许某。

申请人：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住所地：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新街基上村152号。

负责人：肖长安。

申请人许某、宋某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作出的〔2021〕荔城管信处字17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要求审计荔湾城管执法队的回复，为什么执法队的回复不事实，请给予办理。

申请人称：

一、申请人称，对〔2021〕荔城管信处字 17 号不服，实际违法建设 300 平方米左右，只报 150.28 m²，上次投诉不拆 2701 房谢某靠南室内 4 间房间违法加盖，约 100 平方米左右，钢筋水自行加盖第 28 层，加建过程中存在墙体挪位，偏离横梁，在不到十公分的楼板上加盖，这是致命的威胁，造成 26 楼的下楼层开裂，我早已投诉荔湾区执法局，但该单位回复“已加建 1.1”米为由，不算违建，一直隐瞒，但实际楼高 4.9 米，请政府核查。

二、申请人称，到今天为止，还跟上次投诉一样，只拆违章 28 层 2 平方米左右，其他全部没拆，还用篷布遮盖起来，逢源街执法队到底想干啥，元邦 B 幢一百多户生命财产安全控制在逢源街执法队手里，请政府作主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对案涉地违建问题已尽职履责。

（一）案涉地址房屋建设概括。根据（2016）违 22A086《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》显示荔湾区某路 268 号 2701 房存在如下建设情况：1、占用、封闭大楼东向露台面积，21.74 平方米，且在该露台空间内增加两层夹层，每层夹层面积为 21.74 平方米，总高度 8.65 米。2、占用、封闭大楼西向露台面积 13.84 平方米，且在该露台空间内增加两层夹层，每层夹层面积为 13.84 平方米，

总高度 8.85 米。3、占用、封闭大楼北向露台面积 28.65 平方米，高度 4.3 米。4、占用、封闭大楼外立面南向飘板 14.89 平方米，高度 4.2 米。上述总面积合计 150.28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对案涉违建的处理。

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谢某某作出荔综违建处字〔2017〕80 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要求其自行拆除案涉 150.28 平方米违法建设。其后，谢某某就该处理决定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经历一审、二审，2019 年 9 月 9 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（2019）粤 71 行终 1612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维持荔综违建处字〔2017〕80 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

因谢某某未自行拆除案涉违建，被申请人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拆除案涉违建。2020 年 4 月 14 日，荔湾区人民政府批准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2020 年 7 月 22 日执法队接涉案谢某某报告，称其已做好防风、防水、防盗等安全设施并将违法建设拆除完毕，请求进行验收检查。被申请人下辖逢源街执法队立即到达案涉地址进行复核，现场复核：已拆除占用、封闭大楼东向露台面积 21.74 平方米，并已拆除该露台空间内增加的两层夹层，拆除面积：65.22 平方米，重新设置防盗设施及卷闸门。拆除占用、封闭大楼西向露台，面积 13.84 平方米，并已拆除该露台空间内增加的两层夹

层，拆除面积：41.52 平方米，重新设置防盗设施防盗网。拆除占用、封闭大楼北向露台，面积 28.65 平方米，重新设置保障安全及防盗的不锈钢防盗网。拆除占用、封闭大楼外立面南向飘板，面积 14.89 平方米，重新设置保障安全及防盗的不锈钢防盗网。上述拆除违法建设总面积：150.28 平方米。

后经被申请人业务部门现场核查，初步认为还存在钢筋未剪断等未能达到完全拆除标准的情况，要求执法队继续跟进按标准拆除。2020 年 10 月 10 日、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执法队组织两次拆除工作。主要切断钢筋，拆除围蔽的铝合金玻璃门和飘板防盗网上盖的遮挡物等。

后经被申请人业务部门现场核查，认为涉案的违法建设已经全部拆除，2020 年 10 月 20 日同意案涉违建案件办结。

2021 年 1 月 7 日，被申请人复查，案涉房屋保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强制拆除后的状态，没有重新复建顶盖的违法建设行为。

（三）防盗网的拆除问题。

拆除违法建设后，剩余保障安全及防盗的不锈钢防盗网位于大楼顶层天台位置达 27-28 层楼，存在高空安全隐患。若继续拆除，将给谢某某及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。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（2019 修订）第三十五条、

《关于处理防盗网及遮阳（雨）篷意见的复函》（荔国规[2017]251号），防盗网不属于违法建设。此外，《广州市防盗网设置管理办法》（穗城管委[2011]147号）办法已于2016年5月10日失效，被申请人强制拆除不锈钢防盗网没有法律依据。

二、被申请人已依法回复。2020年10月13日申请人来访反映相关事项。2020年11月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荔城管信处字270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。2020年11月5日，申请人就该告知书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2020年12月28日，作出荔湾府行复〔2020〕92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认为案涉房屋东向、西向、北向露台和南向飘板顶部上盖仍呈封闭装填，没有恢复露台和飘板功能，因此撤销该告知书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违法建设未拆除重新作出处理，并在处理结束后7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。针对行政复议要求，2021年1月7日，被申请人现场复查，案涉房屋保持2020年10月20日强制拆除后的状态，而上述复议决定书认为案涉房屋东向、西向、北向露台和南向飘板顶部上盖仍呈封闭状态，没有恢复露台和飘板功能，可能是由于覆盖了可移动帆布的原因。经2021年1月7日核实，已不再覆盖帆布。2021年1月1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（〔2021〕荔城管信处字17号），同日邮寄送达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某路 268 号 2701 房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房屋”）违法建设未拆除，10 月 10 日进行的拆除只是象征性拆除 28 层约 2 平方米左右，还保留钢筋，要求拆除全部违建。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被申请人带队组织拆违工程队对案涉房屋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遗留未拆除部分再次进行强制拆除，拆除东向、西向露台空间内增加的两层夹层楼板切割钢筋，拆除北向露台围蔽的铝合金玻璃门，拆除南向飘板防盗网上盖的遮挡物。被申请人经检查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（〔2020〕荔城管信处字 270 号）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，答复申请人：“案涉地址违建已立案，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提起诉讼。荔湾区政府批准实施强制执行后，当事人进行了自行整改。经复核，未按规定进行拆除。2020 年 10 月 10 日、20 日，属地城管执法队对违建实施了强制拆除。”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告知书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荔湾府行复〔2020〕92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认为案涉房屋东向、西向、北向露台和南向飘板顶部上盖仍呈封闭状态，没有恢复露台和飘板功能，因此撤销该告知书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违法建设未拆除重新作出处

理，并在处理结束后 7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2021 年 1 月 7 日，被申请人对案涉地址进行复核。2021 年 1 月 13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〔2021〕荔城管信处字 17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答复申请人，称经 2021 年 1 月 7 日核查，该房屋保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强制拆除后的状态，没有重新复建顶盖的违法建设行为。申请人不服上述告知书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齐补正材料。

因案件复杂，本府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案涉房屋内部和天台进行现场调查，东向、西向、北向露台和南向飘板相较 2020 年 12 月 18 日现场检查情况，都呈开放状态，顶部设置不锈钢防盗网，东向、西向露台内部两层夹层已拆除完毕。

另查，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具（2016）违 22A086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》，记载荔湾区某路 268 号 2701 房屋（案涉房屋）违法建设建筑面积为 150.28 平方米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作出荔综违建处字〔2017〕80 号《违法建设处理决定书》，查明案涉房屋存在的违建情况是占用、封闭大楼东向、西向、北向露台面积，并在该露台空间内增加夹层，占用、封闭大楼外立面南向飘板。

又查，案涉房屋违建当事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荔综违建处字（2017）80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历经一审二审判决。2020年7月22日，因案涉房屋产权人称案涉房屋150.2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已拆除完毕请求现场复核，被申请人到案涉房屋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照片显示东向、西向、北向露台以及南向飘板已拆除，重新设置保障安全及防盗设施，不锈钢防盗网，认为案涉房屋违法建设共计150.28平方米已拆除完毕。2020年10月10日，被申请人执法队对案涉房屋违建部分进行强制拆除，包括拆除东向、西向露台空间内增加的两层夹层楼板并切除钢筋；拆除北向露台和南向飘板围蔽的铝合金玻璃门，恢复露台和飘板功能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……市、区、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，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，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。”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城市管理综

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信箱、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受理投诉、举报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受理、做好登记，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有明确投诉、举报人的，在受理投诉、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，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”。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城市、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”案涉房屋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需经法定程序，被申请人将案涉房屋违法建设查处情况、拆除情况告知申请人，并无不当。申请人称其房屋受到开裂等损害，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，不属于被申请人权责范围。申请人请求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〔2021〕荔城管信处字17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17 日